附件2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下称《消防法》），维护法制统一的需要。**新修正的《消防法》已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新《消防法》构建了新的消防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调整了消防救援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职权范围，改革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监管制度等。《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下称《条例》）实施以来虽进行过两次修正，但主要内容仍与修正后的《消防法》相抵触，不能继续适用，需要进行修改。

**二是确保消防工作有效衔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迫切需要。**随着新《消防法》的颁布实施和消防执法改革深入，消防救援机构消防监管职能发生了一定变化，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建设部门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消防监管职责范围及工作衔接不明确，消防监管实际操作性不强，存在消防监管真空。

新《消防法》和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责任做了原则性的规定，亟需结合本市具体工作内容进行细化和进一步明确。因此，修改《条例》，既是理顺新《消防法》出台后各监管职能部门权责边界，避免监管混乱，也是健全完善本市消防工作责任体系，压实消防安全责任的需要。

**三是提升本市消防管理水平的需要。**当前，消防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消防救援队伍已经完成从现役到地方的转制。为了适应队伍的新体制、人员的新身份，迫切需要建立与地方行政管理模式、要求相适应的火灾治理和消防执法工作机制。因此，我们通过修改《条例》，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五位一体”新型监管机制，有利于建立完善科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提升社会消防治理水平。

**四是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需要。**当前，国家正在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提出了“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使大湾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工作要求。中央出台了《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了“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水平，用法治规范政府和市场边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战略定位。要推进构建法治示范城市，发挥深圳经济特区的旗帜作用，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改革开放的新格局，有必要通过修改《条例》进一步完善消防监管制度，进一步优化便民利企服务，进一步促进消防执法公平正义，更好的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主要修改内容

**（一）调整消防工作的法律实施主体。**

根据《消防法》等的相关规定，将消防工作的法律实施主体由“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调整为“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住房和建设部门”等。

**（二）理顺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及公安派出所的消防职责范围。**

1、住房和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参与编制消防规划，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做好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业主和有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做好建筑共用消防设施维修、更新、改造工作，组织实施城市消防车通道的管理和维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管等工作。

2、消防救援机构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消防安全保卫、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3、街道办事处全面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状况评估，消防安全大使的组织、管理和培训，小型消防站建设，统筹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老旧建筑、小型场所、“三合一”、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及消防违法行为查处，协助开展灭火救援、组织火灾事故善后处理，街道、村消防车通道的建设和维护等工作。

4、公安派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及火灾事故调查、依法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按照职责范围对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进行核查并监督整改，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5、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协作机制，加强对建设工程的消防审核、验收、备案信息及消防监督检查、火灾隐患核查、火灾事故调查、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协作。

**（三）赋予街道办事处消防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的职权。**

为更好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充分利用街道办事处的优势，赋予街道办事处消防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职权。

**（四）建立消防文职人员协助执法制度。**

为缓解消防执法人员不足困境，建立消防文职人员协助执法制度。消防文职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可以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对社会单位开展日常防火检查、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

**（五）简化消防违法处罚及取证程序。**

为解决消防违法处罚程序繁琐，取证繁琐及延迟等问题，拟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及实地核查时，可以提取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公安监控设施、所涉场所监控设施及现场执法记录设备的记录作为证据；公安派出所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及制作的笔录等，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六）理顺小型消防站与现有消防体系关系。**

为积极引导和规范社区消防队伍发展，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结合本市关于小型消防站建设规定，理顺小型消防站的业务管理、培训及指导，强化小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救援人员的职业荣誉、生活待遇、社会优待等职业保障。

**（七）结合本市实际补充完善的内容。**

1、基本原则方面。

鼓励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和创新，表彰、奖励在消防安全方面有功的单位和个人。

2、消防安全责任方面。

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建立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制度及火灾隐患挂牌销案工作机制；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并将完成情况纳入本系统、本行业考核内容；增加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地下空间的产权人/物业管理单位/使用人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3、火灾预防方面。

推动智慧消防、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建设，共享监管和服务信息；明确电信业务经营单位为消防通信线路建设管理责任人；鼓励火灾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建立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完善消防安全信用评价标准及联合激励、惩戒机制；建设消防科普基地、体验馆及主题公园等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场所。

4、消防组织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方面。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可进一步参与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火灾隐患整治、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安全评估及宣传培训等消防领域服务内容；强化对消防救援人员的综合保障；强化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员的人身意外保障；建立消防技术服务记分管理制度。

5、灭火救援方面。

市、区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消防救援机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进行鉴定或者评估；明确车辆、电力、燃气火灾事故调查的移送规则。

6、监督检查方面。

增加消防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的配合义务；实行消防安全检查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派出所对消防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后续监管。